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昆财社基〔2021〕102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____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1〕258 号），省级提前下达昆明市 2022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34619.73 万元，其中下达你县区（单位）_____万元。市本级此款列入 2022 年“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为“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各县（市）区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2 年“1100248 社会保

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实际列支时请列入“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要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各县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附件：1.昆明市 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文号	中央：财社〔2021〕152号 省：云财社〔2021〕258号	直达资金标识	01 中央直达资金
序号	县（市）区	下达资金	备 注
昆明市		34,619.73	
1	市本级	9,127.65	
2	五华区	2,971.43	
3	盘龙区	2,854.99	
4	官渡区	2,471.01	
5	西山区	2,087.22	
6	东川区	1,971.24	
7	呈贡区	751.53	
8	晋宁区	1,436.62	
9	富民县	934.21	
10	宜良县	1,745.09	
11	石林县	1,309.56	
12	嵩明县	1,267.36	
13	禄劝县	1,635.09	
14	寻甸县	1,670.30	
15	经开区	214.63	
16	度假区	118.07	
17	高新区	179.96	
18	阳宗海	209.73	
19	安宁市	1,664.04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确保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illegible]